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4.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
6.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8 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9. 人员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10. 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11.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崔静欣、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华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

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欣：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5 年，先后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13 年，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待本次审计工作立项后再确定质量控制复核人。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与上期持平。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法人企业，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事项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